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关于议程项目 1.7 提交给全会的报告（草案）

议程项目 1: 附件 13

1.7: 附件 13 附篇 E

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就议程项目 1.7 召开了一次会议。

会议主席
N. Stoss

- 议程项目 1: 附件 13
1.7: 附件 13 附篇 E

1.7.1 引言

1.7.1.1 会议注意到，附篇 E 在 2006 年 11 月列入附件 13。2007 年 9 月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6 届会议随后讨论了关于审查附篇 E 的提议，同意 AIG/08 将是进一步讨论该问题的适当论坛。

1.7.1.2 2008 年 5 月，秘书处发出一份国家级信件，请各国提出意见，说明在审议附篇 E 中的法律指导时关于附件 13 的 5.12 段的执行情况。截止 2008 年 9 月，53 个国家作了答复。41 个国家（占 77%）表示，附篇 E 有助于它们执行 5.12 段中规定的对某些记录的保护。另一方面，12 个国家表示，附篇 E 对于保护某些记录没有帮助，主要是因为遇到它们本国法规的限制。

1.7.2 讨论

1.7.2.1 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了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关于这个问题的拟议行动。

1.7.2.2 各国在文件中提出的要点包括：

- a) 附件与附篇E之间存在的矛盾之处需要做进一步审议；
- b) 执行标准5.12的困难。这项标准的措辞十分空泛，因此难以实际执行，有可能破坏对真正关键材料的保护，例如驾驶舱话音记录器的记录、调查员与运行人员的面谈和分析意见。有人建议，按照5.12的规定将保护分级，重点放在这些记录，可以在未来产生更加持续的制度，并使得更多国家遵守规定；
- c) 透明和分享资料是航空安全的基石，十分重要，并需要实现“公正文化”，创造一个鼓励和帮助资料的报告和分享的环境；
- d) 需要审查附件13的附篇E，以便提出更准确的法律指导，实现“公正文化”；
- e) 需要向航空专业人员提供如何与媒体互动的指导，以便在向公众提供相关和正确的信息与保护个人必要的秘密两者之间为航空安全之利益取得适当的平衡；
- f) 需要审查附篇E，考虑到在透明度与在必要的情况下保护具体资料来源的保密两者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为航空安全和全球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更好的服务；
- g)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关于各国已经采用或认为实际可用的保护措施的材料；和
- h) 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建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如何在公约和附件13提供的框架下保护敏感的安全资料。

1.7.2.3 各国际组织的提议获得支持，内容包括：

- a) 对调查所得资料的保护应该准许制造商知道，以期使制造商能够支持调查，采取安全行动，并支持进行中的安全方案：
- b) 对空中交通管制地面话音记录的保护提供与对驾驶舱话音记录相同的保护程序和限制；
- c) 虽然“公正文化”的概念获得接受，但目前要制定一个定义还为时过早。

1.7.2.4 随后的讨论显示，各个文件提出的所有要点都得到广泛支持。大家全都支持公正文化的概念，但有人怀疑，是否需要制定正式的定义，甚至是否能够使用“公正文化”一词，因为这还是一个发展中的概念。

1.7.2.5 根据上述讨论，会议一致同意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在适当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开展一项研究，审查和促进 5.12 段和附篇 E 的执行。会议同意专家小组的任务权限应该相当广泛，并且在本议程项目下的文件和在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均应作为这个小组审议的组成部分。

1.7/1 号建议——对保护安全资料进行的进一步研究

国际民航组织将进行一项研究，以期审查和促进附件 13 内 5.12 段和附篇 E 的执行。这项工作将在适当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进行，并对 AIG/08 议程项目 1.7 下编制的文件和讨论的问题给予适当考虑。

1.7.3 不公布图像记录

1.7.3.1 有人表示，驾驶舱的图像记录可用于加强现有的数据和话音记录。这种记录在防撞媒介中已经成为经济现实。实施这种系统的技术已有示范，并已于 2003 年颁布了这种记录技术的最低工作性能规范（Eurocae ED-112）。

1.7.3.2 有人提议对 5.12 段作出修订，以便将全部或部分图像记录及其文本给予类似驾驶舱话音记录相同或更高的保护级别。一个国际组织反对将图像记录列入，理由是它希望首先由审查附篇 E 和附件 13 的 5.12 段的工作组来处理该问题。会议同意了这一提议。

1.7.3.3 会议还注意到对在有些不能或不愿在其国家立法中规定提供这种保护的国家内保护图像记录不被公布的方法表示关切。

1.7.3.4 会议提出下述建议：

RSPP

1.7/2 号建议——对附件 13 的 5.12 段的修订

第 5 章 5.12 段修订如下：

第 5 章 调查

着手和进行调查的责任

.....

进行调查的国家的责任

不公布记录

5.12 对事故或事故征候进行调查的国家不得为了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以外的目的公布下列记录，除非该国的有关司法部门断定，公布这些记录的意义超过这样做可能对该次或将来的调查产生的不良国内和国际影响：

- a) 调查部门在调查过程中从有关人员那里获取的所有陈述；
- b) 参加航空器操作的人员之间的所有通信；
- c) 事故或事故征候所涉及人员的医疗或私人资料；
- d) 驾驶舱语音记录及此种记录的文本；和
- e) 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记录及此种记录的文本；
- f) 空中的图像记录及此种记录的任何部分或文本；和
- g) 在分析资料包括飞行记录仪资料中所表示的意见。